

(上接11版)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3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次申购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0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包括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均为有效申报数量。

(2)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0月11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0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仅从网上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

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4日(T+1日)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0月13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 配售规则 and 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规则;

(一)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配售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0月1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0月1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9日(T+4日)刊登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 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0月10日(T-3日)17:00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19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0月1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情形。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会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319室

联系人:程鹏

电话:010-6380189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核查咨询电话:010-83321497

投 资 咨 询 电 话: 021-55518509、021-55518510、0755-81682752、010-83321320

发行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唯特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网址 www.zqr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唯特偶

二、股票代码:301319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8,640,000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660,000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特偶所属行业为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7倍。

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 (元/股)	2021年扣非 每股收益 (元/股)	2021年扣非 EPS (元/股)	2021年扣非 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21年扣非 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21年扣非 归母净利润 (万元)
耀世股份	000960.SZ	13.91	1.69	1.72	8.24	8.08	
晨日股份	834518.NQ	—	-0.63	0.61	—	—	
长石新材	831323.NQ	3.30	-0.02	-0.03	—	—	
格林达	603931.SH	26.02	0.70	0.63	36.95	41.00	
升智科技	3305.TW	11.88	1.05	1.01	11.31	11.71	
		平均值			18.83	20.26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 后 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 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 后 静态市盈率= 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 后 EPS;

4、披露日科技无二级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先新新材EPS为负值,计算市盈率平均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7.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4日(T-4日)发布的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26.2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79.32%。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次,从市场地位领先,但市场份额提升空间依然较大。公司是国内微电子封装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封装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封装材料分会出版的《封装材料》月刊及出具的《证明》,2019年锡膏出货量全球前三强企业为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唯特偶,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锡膏产销量出货量国内排名第一。从国内整体市场来看,2020年我国微电子封装材料行业总体规模约为300亿元,以公司2020年5.9亿元的营业收入测算,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仅占国内微电子封装材料市场2%左右的份额。以锡膏为例,国内的研发投入为40亿元左右,然而国内锡膏市场约50%的销售份额由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锡膏、日本田村等知名外资企业占据,单一内资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公司作为国产销量排名第一

投资者自行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19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签订参与最近一次网下申购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认购不足及弃购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770,000.1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0月1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 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会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319室

联系人:程鹏

电话:010-6380189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核查咨询电话:010-83321497

投 资 咨 询 电 话: 021-55518509、021-55518510、0755-81682752、010-83321320

发行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富创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4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富创精密”,扩位简称为“富创精密”,股票代码为“68840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9元/股,发行数量为5,226.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45.2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0.93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5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4.329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1.09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4.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18.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7.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53.54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1.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8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9月1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9月2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事。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金额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比例
---------	----	-------------	---------	---------------------